

合同编号：

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调整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按时提供满足相应工作深度的资料后 90 日历天，受托方应依据委托方实际情况组织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削减方案》。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能够满足相应工作深度，需要乙方确认，在甲方提供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需补充资料的，甲方补充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特殊情况不能在此期间确认的，确认期限延长。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自乙方确认的次日开始计算。甲方应当对所提供资料及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650,943.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39,056.60 元）。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元）；

（2）提交送审版环评报告前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元整（¥207,000.00 元）。

（3）通过技术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元）。

乙方出具合法正规的发票。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支行

帐号：4105016728290000117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保密期限：永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组织编制并提交的项目环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编制要求。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甲方应视具体情况给予乙方适当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不予修改，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延期支付超过十五日的，甲方还应当承担合同费用每日千分之二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咨询成果，延期支付超过十五日的，乙方应当承担费用每日合同费用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因为甲方原因或者国家及地方政策、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交付迟延，乙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如果费用已经支付，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退回；如果费用尚未支付，应当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支付全部或至少 50% 的费用。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如果费用尚未支付，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如果费用已经支付，乙方应当退回全部费用。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要求完成咨询成果编制的，应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技术咨询费。但是，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第三条要求完成咨询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仍然应当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如果因为国家及地方政策、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第三条要求完成咨询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减半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或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后续解决事宜。

4. 本合同生效以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汪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程小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未加盖委托方公章，任何人的行为和表示对受托方无约束力。
2.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按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

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被拒或被退回均按此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闫博 (签名)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 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程小亚 (签名)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7号新发展楷林广
场11号楼24层2407

2025年6月9日